舌面诊仪需求参数：

▲1.通过智能面象、舌象识别算法对包括但不局限于面色、舌色、舌形、苔色、苔质等五个维度实时测量与计算，自动检测人体健康状况。

▲2.通过智能辨证分析开展中医养生干预服务，提供养生调养指导和处方建议。

▲3.照度：500lx士10%。

▲4.色温：≥5500K。

5.显色指数 ：≥90。

6.辐射照度：＜380W/㎡

7.紫外辐射照度：＜0.01W/㎡;

▲8.分辨率：＞5lp/mm。

9.相对畸变：±5%。

10.具备通过智能补光灯和高清摄像头，对患者采集信息。

▲11.配置≥10寸轻薄平板,小巧、轻便、易携带。

▲12.配备USB接口，可传输采集的数据。

配置：

主机（平板）1台

支架1个

|  |  |  |  |
| --- | --- | --- | --- |
| 1 | 投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2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4 | 质保期 |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 |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400、800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 |
| 6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7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付款前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2.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9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 |
| 10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 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 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 11 | 使用期限要求 | 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中标人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5%**  3.“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 |
| 12 | 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 ，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  5.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  6.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1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商务需求：